

本文件经采购方审核确认，同意发布。

# 施秉县白头旺水库生态放水设施“以机代阀”电站 35kV 通信及网络安全设备及安装工程

## 竞争谈判文件

(2025 年 08 月)

项目名称：施秉县白头旺水库生态放水设施“以机代阀”电站 35kV 通信及网络安全设备及安装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谈判 招标类别：货物

项目编号：JLZX-JSHT-ZBCG-25156-(V)

采购人：黔东南州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凯里市凯开大道 198 号市民之家 12 楼

联系人：胡超超 联系电话：0855-8240050

代理机构：贵州聚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凯里市未来城城市之门 B 栋 12 楼 04 号

联系人：杨志、单剑莉、杨志东 联系电话：18308512205

#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	2
投标邀请 .....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5
A 说明及注意事项 .....	5
B 谈判文件 .....	5
C 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	6
D 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8
E 谈判程序 .....	8
F 成交及合同签订 .....	11
G 其它 .....	12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	13
第一节 采购内容及要求 .....	13
第二节 商务要求 .....	27
第三节 图纸附件 (如有) .....	16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	17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22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格式 .....	46

#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施秉县白头旺水库生态放水设施“以机代阀”电站 35kV 通信及网络安全设备及安装工程项目潜在供应商在凯里市未来城城市之门 B 栋 12 楼 04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至凯里市未来城城市之门 B 栋 12 楼 04 号。

###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根据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及有关规定，贵州聚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受黔东南州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单位）委托，就施秉县白头旺水库生态放水设施“以机代阀”电站 35kV 通信及网络安全设备及安装工程在国内进行竞争谈判采购。

####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项目采购预算为：890000.00 元

采购最高限价为：890000.00 元

#### 三、采购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 四、采购人

名称：黔东南州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凯里市凯开大道 198 号市民之家 12 楼

联系人：胡超超

联系电话：0855-8240050

#### 五、代理机构

名 称：贵州聚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凯里市未来城城市之门B栋12楼04号

联系人：杨志、单剑莉、杨志东      联系电话：18308512205

## 第二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一、一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5 年以来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截图及承诺书）。

###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1. 具有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叁级及以上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有有效的安全许可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A 说明及注意事项

####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单位黔东南州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贵州聚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4 “采购项目”系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 3. 谈判有效期

- 3.1 本次采购谈判有效期为 90 天。

#### 4. 谈判费用

- 4.1 供应商参加谈判，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谈判有关的所有费用。
-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与采购人合同约定收取，由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
- 4.3 评审专家劳务费按照《贵州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7]3号）文件规定执行。

#### 5. 现场踏勘

- 5.1 根据需要供应商可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6.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部分第二节供应商资格条件”。

#### 7. 谈判保证金

- 7.1 谈判保证金金额：15000 元人民币。
- 7.2 谈判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保函，投标供应商将开具的银行保函附于响应文件中递交。
- 7.3 谈判保证金缴纳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逾期递交的谈判保证金将不被接受。

### B 谈判文件

## 8. 谈判文件的组成

8.1 谈判文件由采购邀请、供应商须知、采购内容、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办法、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及格式、采购合同格式等构成。

## 9.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9.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修改内容为准。采购人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发布本项目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修改文件，澄清、修改文件一经发布视同送达。

9.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报名成功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给予受理。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五日前以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媒体上发布澄清通知，澄清通知一经发布视同送达。

9.3 逾期不得再对竞争谈判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并视为对竞争谈判文件的条款认可。

9.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离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并将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变更时间在发布本项目采购公告媒体上。

## C 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 10. 一般要求

10.1 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效；

10.2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3 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文字为中文汉字，外语如需译成中文汉字的应译成中文汉字；

10.4 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 11. 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主要由资格证明、技术、商务和其他部分组成。详见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格式。（提供格式文本的供应商应响应相关内容要求，若没有提供格式文本的，供应商自拟格式）

11.2 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数量

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1 份（应为正本的扫描件）。每一份纸质文件供应商谈判文件封面的右上角需清楚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11.3 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

11.3.1 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目录、页码、打印后胶装成册。

### 11.4 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

11.4.1 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11.4.2 供应商如在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样本上或格式样本复印件上填写数据和文字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1.4.3 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签字和盖章。

### 11.5 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5.1 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连同电子文件）统一密封在一个包封袋内。在密封袋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供应商全称、联系人、谈判日期等，并在密封口粘贴密封条，加盖供应商公章。

11.5.2 资格审查文件单独递交。

### 11.6 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1.6.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对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应按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字样。在谈判截止时间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

## 12. 竞争谈判报价

12.1 报价方式：供应商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内容报价。

12.2 报价范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含税价并包括谈判范围内的全部费用的总和。

12.3 谈判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谈判报价以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12.4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以“元”为单位；

12.5 供应商在报价表上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6 供应商的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12.7 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本次采购人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D 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1 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的响应文件。不接受逾时、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 13.2 递交地点

贵州聚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凯里市未来城城市之门B栋12楼04号）

### E 谈判程序

#### 14. 谈判程序及评审标准

14.1 本次谈判采用评分法。谈判程序及评审标准详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14.2 评审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的投标进行综合评审；评审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14.2.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由评审小组负责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施秉县白头旺水库生态放水设施“以机代阀”电站 35kV通信及网络安全设备及安装工程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2025. X. X

序号	检查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b>一、资格性检查</b>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3	资格性审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5 年以来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截图及承诺书)					
7		提供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叁级及以上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提供有效的安全许可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符合性检查							
		商务符合性	交货时间及地点: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2	验收标准、规范: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3	付款方式: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5	其他要求: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三、无效标检查							
1	无效标检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 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标专家(签字):

### 14.3 评评审标准

14.3.1 本次谈判评审办法采用评“分”法。谈判程序及评审标准详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14.3.2 评审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该谈判文件的投标进行综合评审；评审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4.4 在谈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谈判无效：

- (1) 对竞争谈判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工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2) 供应商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限价的；
- (3)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向采购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包括资信证明、业绩等）；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
- (5) 其他经评审小组评议确定的情形。

14.5 评审小组的组建

竞争谈判评审小组由采购人委派1名代表和在贵州省综合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2名经济及技术类的专家组成，成员总数为3人。

14.6 评审程序

14.6.1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按照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分。

14.6.2 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4.6.3 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4.7 推荐成交候选人

14.7.1 评审小组按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提交评标报告。

14.7.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4.8 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报告是由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谈判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是整个谈判项目采购资料的组成部分，并按规定存档保存。

## 14.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4.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14.9.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第一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则重新组织招标。

14.10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予废标

14.10.1 递交申请文件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或不足 1 家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4.1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4.10.3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4.1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4.11 其他说明

14.11.1 开始谈判，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其他信息和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或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等均应严格保密。

14.11.2 在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确定或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审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F 成交及合同签订

### 15. 成交

1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黔东南州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公告成交结果。

15.2 公示 3 日无异议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签发《成交通知书》给成交供应商。

15.3 采购人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

### 16. 合同签订

16.1 成交供应商依据《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16.2 谈判文件（含修改文件）、现场承诺、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含书面答疑文件）

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16.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机会或不按谈判文件和成交通知书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者在订立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将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G 其它

### 17. 供应商谈判响应真实性

17.1 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要求内容真实。在谈判过程以及成交后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提供弄虚作假的资料，将取消供应商的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 18. 异议处理

供应商对谈判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 1 日内向采购实体或其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采购实体应在 1 日内答复。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 第一节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一	通信屏			
1	光群路板	支持 10/100M 以太网口	块	2
2	ODF 模块	1U 机架式、金属外壳、24 芯模块、插入损耗小于 0.3DB	个	2
3	综合数据网光模块	速率 1G、传输距离 2KM、接口 LC	个	2
4	通信接入配合费		项	1
5	光端机	速率 10/100/1000Mbps、支持模拟或数字信号（如 HD-SDI 等）、支持 485 及以太网	套	1
6	交换机	2 层交换机、机架式 1U、2 光口 24 电口	台	1
7	通讯管理机	多核处理器、支持 485 及以太网、支持 4G/5G、支持 TCP/IP/HTTP/UDP 等多种协议、支持多设备同时接入	台	1
8	机柜	42U/冷轧钢板、网状门、支持 19 英寸 PDU 安装	套	1
二	调度屏			
1	专线路由器	1U 机架式、金属外壳、千兆级多 WAN 口、带机量不低于 100	台	1
2	远动机	多核处理器、支持 RJ45 及以太网、机架式、支持 101、103、ICE104、MODBUS 等规约	套	1
3	ODF 模块	1U 机架式、金属外壳、24 芯模块、插入损耗小于 0.3DB	个	1
4	辅材	1M 跳线、胶布等	套	1
2	机柜	42U/冷轧钢板、网状门、支持 19 英寸 PDU 安装	套	1
三	通信安防等保 2.0			
1	纵向加密认证装置	机架式、4 个 10/100M 网络接口	台	2
2	屏柜	42U/冷轧钢板、网状门、支持 19 英寸 PDU 安装	面	1
3	交换机	2 层交换机、机架式 1U、2 光口 24 电口	台	2
4	防火墙	机架式、4 个 10/100M 网络接口，2 个光口	台	2
5	ODF 模块	1U 机架式、金属外壳、24 芯模块、插入损耗小于 0.3DB	个	3

6	态势感知采集装置	机架式、4个10/100M网络接口	台	1
7	主机加固(含软件)	机架式、4个10/100M网络接口、软件支持WINDOS	套	9
8	入侵检测	机架式、4个10/100M网络接口	套	1
9	工控安全审计系统	机架式、4个10/100M网络接口	套	1
10	等保测评	不低于2.0标准	项	1
11	辅材	1M跳线、UK2.5端子等	套	1
四	其他			
1	全站安装辅材	CAT5E网线、4芯单模光纤、熔纤等	项	1
3	现场运调及培训	含接入协调费用	项	1
注：供应商报价应包含协调设备通信接入等工作内容				

注：

1. 上述内容中如出现的特定的品牌、型号、图样、尺寸、重量等，仅供参考，并无特定品牌的指定，供应商应选择符合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偏离，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若评审时专家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产品没有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或有欺诈行为，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作无效投标。若用户验收时发现存在虚假应标情况，将拒绝支付合同货款，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材料（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要求内容真实有效。在评审过程以及中标后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提供弄虚作假的资料，将取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 一、项目工期（交货期）要求

★根据黔电函〔2023〕690号文件“三、系统二次”所涉及的以下电力通讯内容相关要求：“（三）按照调度管理原则，本电站由凯里供电局进行调度管理远动信息送凯里供电局地调。（四）同意电站接入的计量关口点设在七里冲变35kV线路侧，按公司有关要求配置电能计量表计。发电机出口侧配置相应的电能计量装置，并通过专线方式上传至省、地两级电能主站。（五）升压站均计列等保测评和安全评估费用，升压站电力监控系统网络安全技术措施应随电力监控系统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使用，电力监控系统网络安全防护技术措施应满足国家有关法规与南方电网相关管理办法要求，并部署电力监控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厂站系统，投运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测评机构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以及入侵检测等工作。（七）电站侧配置1套凯里供电局地区新A网光网设备。（八）电站配置1套地区调度数据网接入设备及二次安防设备、1套地区综合数据网接入设备。”

投标供应商须根据以上相关要求，承诺在30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并取得相关部门许可运行等工作。提供承诺书并包含以上内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施工（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验收标准、规范

符合行业、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

### 三、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①中标人到买方的现场负责安装、调试和验收；②中标人提供设备的中文安装手册、操作维护手册；③中标人免费对采购人操作、日常维护人员进行培训。④产品自安装完毕后卖方提供质保期内免费保修服务。

### 四、质保期

（1）质量保证期：本次采购设备要求保质2年，2年内因为质量问题损坏需要免费进行更换，自项目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和运行48小时后进入质保期，如国家相关责任期法律法规优于本要求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①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人或厂家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 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修服务。②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中标人或厂家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投标供应商或厂家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并提供备品备件价格清单。

3. 培训：免费培训使用人员能独立操作使用设备，提供培训方案。

#### 五、付款方式

竣工验收后，采购人第一年按合同金额的 30%支付中标人资金，第二年按合同金额的 30%支付中标人资金，第三年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 六、履约保证金

详见合同条款，具体内容双方合同约定。

#### 七、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八、其他要求

1. 版权：所有中标供应商应当保证交付给采购人的产品（含硬件设备、软件和其他服务）不侵犯任何其他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其他方指控采购人侵权，全部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其它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商定。

### 第三节 图纸附件（无）

##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评“分”法。

### 第二节 评分标准

####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价、打分。

#### 二、评分标准

##### 1. 评分表

名称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 注：在评审过程中，为防止恶意低价竞争，保证项目实施质量，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低于预算金额的 80%，应当要求其在评审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供成本分析报告，同时提供 1 个及以上同类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材料不能说明成本的，视为供应商低于成本报价，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0-30 分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① 投标响应文件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得 20 分； ② 投标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存在负偏离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本项最多扣 20 分。 以投标响应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偏离表为评分依据，技术参数偏离表须与招标文件参数一一对应，并结合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所投产品厂家的投标参数确认函，未提供视为负偏离。	0-20 分
	建设方案	根据投标响应文件提供的项目建设方案进行评分，人员配备及安排（人员配备需提供团队岗位人员名单、从业资格证书	10 分

		及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等, 以上内容提供完整得 10 分, 方案不完整或缺漏项, 每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技术能力	提供现场安装阶段及调试阶段的重难点分析、安装技术指导方案及调试方案得 5 分, 方案不完整或缺漏项, 每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5 分
	技术支持	1. 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培训等计划与实施方案得 3 分, 方案不完整或缺漏项, 每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2. 提供现场供货的卸车、安装、调试等不同阶段的人、物安全监管方案得 2 分, 方案不完整或缺漏项, 每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5 分
商务部分 (30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来完成类似电力通讯及网络安全项目业绩的, 每个业绩计 2 分, 最多计 6 分。(需提供业绩的合同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计分)	0-6 分
	软件执行能力	具有至少包含电气设备安全监测管理软件、电气设备综合检测系统、工业自动化设备生产线管理软件、工业自动化设备维护管控系统得 5 分。	0-5 分
	项目经理施工经历、能力水平	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电工证、电气自控工程师证, 电气施工员资格证且具备有效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技术员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上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10 分。 (提供证书的电子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0-10 分
	安全评价	制订安全防范措施, 并承诺全过程“五无”, 即无死亡、无重伤、无中毒、无火灾、无机械事故; 期间职工负伤率控制在 0.0%。如发生以上情况均由投标人全权负责。提供承诺书得 5 分。	0-5 分
	售后服务	具有七星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证书且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完整记 4 分, 具有五星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证书且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完整记 2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 对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回访管理、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人员方面进行计分, 方案不完整或缺漏项, 每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0-4 分

2. 价格分值计算表:

## 价格分值计算表

项目名称：施秉县白头旺水库生态放水设施“以机代阀”电站 35kV通信及网络安全设备及安装工程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2025. X. 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评标基准价(元)	价格分值	得分
1					
2					
3					
4					

评审专家（签字）：

### 3. 评分汇总表

##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施秉县白头旺水库生态放水设施“以机代阀”电站 35kV通信及网络安全设备及安装工程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2025. X. X

专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采购人代表					
总分					
平均分					
排序					

评审专家（签名）：

采购人代表（签名）：

### 第三节 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品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递交申请文件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或不足 1 家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4.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5.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6.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7.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9.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0.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采购项目/品目中同时投标的；
11. 违反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 封面格式

XXXXX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响应文件

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章)

③ 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

④ 谈判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根据响应文件内容自拟格式)

## 一、报价文件

### (一) 投 标 函

#### 一、投标报价

1.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及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

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交货时间：\_\_\_\_\_。

3. 交货地点：\_\_\_\_\_。

4. 投标有效期：\_\_\_\_\_。

5. 联合体投标：\_\_\_\_\_。

#### 二、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

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 (二) 开标一览表 (货物类)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规格	技术参数	单价 (元)	数量	投标报价 (元)
1						
2						
3						
...						
交货期						
质保期						
优惠及其它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 元		
投标申明:				小写: 元		

注: 1. 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 如不一致, 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2. 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采购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 (四) 报价明细表 (货物类)

项目名称:

单位: 元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单位)	投标 总报价	投标报价组成						交货日期	交货地点
						产品 单价	...	...	...	...	其他费用		
1													
2													
3													
...													
全部投标产品总报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还应提供以下附件 (格式自拟):

1. 产品主要部件分项价目表; 2. 特殊工具清单及价目表; 3. 备品、备件清单及价目表; 4. 所需进口关键元器件、原材料清单及价目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二、资格文件

(一) 一般资格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章)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 应 商 名 称					
注 册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 织 结 构					
法 定 代 表 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 术 负 责 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 立 时 间		员工总人数:			
企 业 资 质 等 级		其中	项 目 经 理		
营 业 执 照 号			高 级 职 称 人 员		
注 册 资 金			中 级 职 称 人 员		
开 户 银 行			初 级 职 称 人 员		
账 号			技 工		
经 营 范 围					
备 注					

2.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材料（盖章）

格式自拟

3. 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4.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





### （三）技术材料

1. 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如有）
2. 技术授权文件（生产厂商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书）（如有）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如有）

#### 四、商务文件

##### (一) 商务响应明细

##### 一、交货期

交货期……

##### 二、验收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

##### 三、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

##### 四、质保期

质保期……

##### 五、付款条件

付款……

##### 六、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二) 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交货期			
2	验收标准、规范			
3	售后服务			
4	质保期			
5	付款条件			
6	其他要求			
7	.....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情况（如有）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职/ 兼职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其 他 人 员									

拟投入人员证件复印件（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人员证件复印件）



3. 供货/服务进度计划、质保、售后服务、培训计划、安全措施及保障

## 售后服务承诺书（货物类）

致：\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们\_\_\_\_（制造商或者代理商名称）是按\_\_\_\_（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址设在\_\_\_\_\_。兹指派按\_\_\_\_（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址在\_\_\_\_\_的\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关于\_\_\_\_\_项目（交易编号：\_\_\_\_\_）要求采购的由我方制造/或代理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我方保证：该产品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年\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4.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验收 日期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_\_\_\_\_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4.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格式自拟）

## 最终报价函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	大写： 小写：
增加承诺 (如无可以不用填写)	
优惠条件 (如无可以不用填写)	
其他说明 (如无可以不用填写)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请各供应商自行准备几份盖有投标供应商单位印章的《最终报价函》，本《最终报价函》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谈判会上填写，不装入谈判响应文件内。

## 第六部分采购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施秉县白头旺水库生态放水设施“以机代阀”电站 35kV 通信及网络安全设备  
及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人：黔东南州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_\_\_\_\_

# 施秉县白头旺水库生态放水设施“以机代阀”电站 35kV 通信及网络安全设备及 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人：黔东南州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合同编号：

为了高效推进项目实施，发包人通过 2025 年月日谈判活动，并经年月日发包人党委会议研究，同意为施秉县白头旺水库生态放水设施“以机代阀”电站 35kV 通信及网络安全设备及安装工程总承包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明确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施秉县白头旺水库生态放水设施“以机代阀”电站 35kV 通信及网络安全设备及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

3. 工程内容：

二、承包方式：总价承包。

三、合同工期：

四、质量要求：符合行业规范标准，并通过相关主管单位验收。

五、质保期：质保期为 2 年，自通过相关主管单位验收合格并带电正常运行之日起算。

六、质量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3%，质保期满在无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的条件下，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无息)全额支付给承包人。

## 七、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根据承包人比选报价，确定合同总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 元)；

2、竣工验收后，采购人第一年按合同金额的 30%支付中标人资金，第二年按合同金额的 30%支付中标人资金，第三年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3、支付合同价款同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等额有效发票。

## 八、发包人责任

1、提供该项目施工所需的相关文件；

2、按合同规定及时拨付资金；

3、开工后通知监理人员到施工现场监督施工。

## 九、承包人责任

1、负责与相关单位对接该项目设计、施工、验收等相关事宜，并按文件规定及行业标准进行施工；

2、承包人现场作业应符合《DL408-91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线路部分)》要求，并给施工人员上各种保险(含人身意外险)，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3、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三套完整的竣工图纸及符合档案验收的相关资料；

4、该工程保质期为年，保质期内设备出现故障或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免费维修处理。

## 十、保密

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 十一、违约责任

1、发包人未履行约定，未能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施工所需的相关文件，承包人工期按提交延误的时间顺延；

2、发包人未履行约定，未能按时支付工程价款，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未付价款日千分之二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3、承包人未履行约定，未能按期完成工程，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承包人延误工期总数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4、承包人未履行约定履行质保期责任，发包人有权使用质保金采取补救措施，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中，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请合同签订地由管辖权人民法院裁定。

## 十三、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份。

4、附件：

发 包 人	名称	黔东南州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胡超超		
	通讯地址	凯里市韶山南路 11 号		
	电话	0855-8257607	传真	0855-825853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凯里市支行		
	帐号	23602001040011918	邮政编码	556000
承 包 人	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

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

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支付。

###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sup>3</sup>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

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

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 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 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 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 并在缺陷消除以后, 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 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如果由于卖方原因, 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 协商不成的,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 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买方无权解除合同, 且应接受合同设备, 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 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 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 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 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12个月的期限内, 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

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

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_\_\_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

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

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 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 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_\_\_%；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_\_\_\_%；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_\_\_\_%。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_\_\_\_%。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_\_\_\_%；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_\_\_\_%；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_\_\_\_%。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_\_\_\_%。

##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_\_\_\_个月；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买方延迟付款超过\_\_\_\_个月；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4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 16. 不可抗力

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4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当事人

1.1.1.2 买方：黔东南州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1.3 卖方：\_\_\_\_\_ (签约时填入名称)

#####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施秉县白头旺水库生态放水设施“以机代阀”电站 35kV 通信及网络安全设备及安装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为：施秉县抬拉河下游白头旺水库坝后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文件(含标价清单)；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行业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
- (6) 设计文件(招标设计文件，以及签订合同后在技术协调会上由甲方、监理和工程设计单位审查通过的设备图纸和技术要求说明书，以及由设计单位签发经甲方认可的设计修改通知单)；
- (7) 图纸及附件(包括所有在招投标期内，买方和设计单位提出的追加图纸、协议、详细说明和其它合同双方同意的会议纪要、文件)；
- (8) 卖方投标文件；
- (9) 招标文件；
- (10) 其他。

#####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卖方按招标文件约定向买方提供中标金额的\_\_\_%的履约担保、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

##### 1.5 联络

##### 1.5.1 买卖双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 买方联系人：胡超超，联系电话：0855-8240050；

(2) 卖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2 签约合同单价为固定价格，最终结算按卖方实际供货的合同设备数量及“分项报价表”合同价格进行结算。合同设备计量单位、合同单价以“分项报价表”为准。若存在分项报价与总价不符的，按下列情形修正：

(1) 总项价格高于单项价格合计的，结算以单项价格为准；

(2) 总项价格低于单项价格合计的，以总项价格为准，修正单项价格，修正后的单项价格经招标人认可后，按修正后的单项价格进行结算。

###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3.2.1 竣工验收后，采购人第一年按合同金额的 30% 支付中标人资金，第二年按合同金额的 30% 支付中标人资金，第三年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具体以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细则为准。

3.2.2 支付合同价款同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等额有效发票。

###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1 卸货由安装承包人负责。卖方应派出相关人员检查包装完整性的情况下指导安装承包人采用正确的方式进行卸货，以保证设备不受损坏。卸货造成设备损失责任由有关单位鉴定评定。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 5.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 5.1 开箱检验

5.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开箱检验时间：合同设备交付时或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 5.2 安装、调试

5.2.1 安装、调试单位：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 5.3 考核

5.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卖方应按以下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5.3.3.1 买方可根据自己的方便从应支付给卖方的合同款项中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减价或补偿金。

5.3.3.2 上述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 5.4 验收

5.4.3 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12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 6. 技术服务

6.1 卖方应承诺质量保证期外的设备软件免费作为技术服务的升级。

## 7. 质量保证期

7.1 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为试运行合格后24个月。乙方可承诺延期。但由于买方的原因影响了验收试验，则不迟于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36个月。所谓最后一批交货，是指对合同设备已交货部分的累计总价值已达该合同设备价格的98%，且剩余部分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运行。

## 8.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下列(2)方式解决：

(1) 向买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